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原定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由于公司年报提前披露,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提前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2 日在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其中陈彦君董事、庄兴董事、谈子畅董事以电话形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潘志荣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本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2016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今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16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三：2016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由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漳州灿坤”，公司持股 75%）先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奥升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奥升投资”），再由奥升投资收购关联方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灿星网通”）的全资子公司灿坤先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灿坤先端智能”）100%股权。奥升投资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收到台湾主管机关核准收购先端智能 100%股权的相关函件，灿星网通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收到奥升投资收购先端智能全部股权的收购款美元 968,545.48 元。2016 年 4 月 19 日已完成股权转让商业登记相关变更手续。

依《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此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视同合并后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追溯调整 2016 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

追溯调整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813,281,222.42	1,968,728,531.55	1,968,748,594.29	-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229,497.36	36,782,299.50	34,658,898.51	3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456,289.17	25,526,229.90	25,165,251.73	4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167,920.06	83,438,590.84	80,832,724.56	2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0	0.19	36.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0	0.19	36.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5%	6.31%	5.93%	2.02%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697,533,004.99	1,656,036,577.21	1,662,146,220.18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0,856,271.31	559,728,743.98	562,029,107.73	8.69%

本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四：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1、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81,328 万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7.89%；净利润为 4,823 万元人民币，同比增加 39.15%；

2、本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五：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按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当年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度母公司报表本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89,836,966.60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8,983,696.6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为人民币 80,051,466.55 元，减 2015 年现金分红 18,539,168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42,365,568.49 元。

2.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度合并报表本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48,229,497.36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8,983,696.6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为人民币 69,510,872.20 元，减 2015 年现金分红 18,539,168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90,217,504.90 元。

3. 结合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85,391,68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为人民币 1.2 元(含税)，预计公司用于分配的利润为 22,247,001.60 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为 120,118,566.89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本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六：2017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案

1. 具体内容详见本司今日同时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 关联董事（陈彦君-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庄兴-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已依规定回避表决。

3. 本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此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表决本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作出通过《2017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案》的决议。

4. 本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 5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七：关于控股孙公司 SCI 借用外债暨关联交易案

1. 控股孙公司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简称：“SCI”，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75%)的全资孙公司]为充实营业资金,SCI 拟向本公司境外控股股东的股东中国全球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全球”）借用合计不超过贰百万美元（USD200 万元）的外债，此外债额度可循环使用。

相关内容如下：

- (1) 借用外债利率：3.5% /年，到期一次性还本,每三个月付息一次。
 - (2) 借用外债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核准后每期借用外债到账之日起一年，可提前偿还。
2. 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同时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孙公司 SCI 借用外债暨关联交易公告》。
 3. 本关联交易已于3月9日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4. 关联董事：（陈彦君-交易对方中国全球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庄兴-交易对方的全资母公司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潘志荣-印尼灿星网通有限公司董事长）依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 4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八：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 漳州灿坤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漳州灿坤的资金使用效率，为漳州灿坤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 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 用于投资市场信用级别较高、风险较低、收益比较固定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风险可控的100%保本投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
4. 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同时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5. 本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及其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现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及其薪酬如下：

1. 董事候选人：潘志荣、陈彦君、庄兴、蔡渊松

2. 董事薪酬：

2.1 董事长：5000 元/月

2.2 董事：3000 元/月

3. 独立董事候选人：汤金木（会计专业人士）、白劭翔（法律专业人士）、葛晓萍（会计专业人士）

3.1 独立董事候选人葛晓萍女士曾担任公司第六、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届满离任，基于其专业能力，对推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有良好的促进作用，同时未发现葛晓萍女士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和《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推荐葛晓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 独立董事薪酬：

4.1 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15 万元/年，按季度支付，

4.2 独立董事非审计委员会召集人：12 万元/年，按季度支付，

4.3 参加会议之交通费、差旅费等依公司相关规定报销。

5. 任期：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6.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

7. 本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8.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十：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时间：2017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00 整

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24 日

具体详见今日同时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2 日

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附件 1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2016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议案如下：

议案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灿坤股权的议案

2、2016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议案如下：

议案一：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15 年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三：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议案四：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议案五：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2016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案

议案七：续聘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议案八：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议案如下：

议案一：关于改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议案如下：

议案一：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议案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对其孙公司灿坤先端智能进行增资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对其孙公司 SCI 进行增资并由 SCI 转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四：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5、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议案如下：

议案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对其孙公司 SCI 进行增资并由 SCI 转投资设立子公司变更投资方案的议案

6、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议案如下：

议案一：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7、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议案如下：

议案一：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

8、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议案如下：

议案一：关于聘任董元源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1、2015 年度公司盈利，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年度利润分配案：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85,391,6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含税）。该利润分配案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报告期内无配股、增发新股。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志荣简历

男，1966 年 12 月 4 日出生，台湾省桃园县人；毕业于台北工专 机械科。

工作经历如下：

2015. 2. 25-迄今	(台湾) 灿坤先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1. 21-迄今	上海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5. 20-迄今	(香港) 奥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6. 11-迄今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董事长
2014. 5. 20-迄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3. 5-迄今	(香港) 英升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5. 27-迄今	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5. 21-2014. 5. 19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7. 26-2014. 5. 20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0. 7. 7-2014. 5. 27	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8. 10-2010. 7. 25	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部副总经理
2006. 2-2008. 9	(台湾)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合研究所协理
2003. 8-2006. 1	(台湾)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合研究所经理
1990. 9-2003. 6	(台湾) 东元电机股份公司	研发及业务经理

潘志荣先生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截止本公告日，潘志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潘志荣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彦君简历:

男, 1962 年 2 月 11 日出生, 台湾省台北市人; 毕业于台湾大学 国际企业学所。

工作经历如下:

2017. 3. 7-迄今	(台湾)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4-迄今	(台湾)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风控长
2010. 3. 5-迄今	(台湾)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 2. 26-迄今	(香港) 福驰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2. 26-迄今	(香港) 优柏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2. 26-迄今	(香港) 侨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2. 20-2014. 12. 25	(台湾) 灿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 4. 29-2014. 11. 30	(台湾)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4. 25-2014. 5. 27	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3. 5-2012. 2. 1	(台湾)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1-2009. 10	(台湾)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经理
2005. 5-2007. 12	特力和乐(股)公司	副董事长暨策略长
2004. 4-2005. 4	灿坤集团	财务长兼发言人
2004. 2-2004. 4	特力(股)公司	务及营销发展中心副总
2003. 3-2004. 2	特力(股)公司	集团财务长及发言人
2001. 8-2003. 3	特力(股)公司	财务长及发言人
1997. 4-2001. 8	特力(股)公司	副总经理及发言人
1992. 11-1997. 4	特力(股)公司	会计处经理
1979. 7-1981. 11	众信联合会计事务所	审计组长

陈彦君先生系本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 陈彦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担任公司三大控股股东福驰发展有限公司、优柏工业有限公司、侨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台湾) 灿星网通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 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彦君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庄兴简历:

男, 1954 年 11 月出生, 台湾省高雄县人, 毕业于台湾高雄工专, 台湾大学 EMBA(肄业)。

工作经历如下:

2013. 6. 20-迄今:	(台湾)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3. 9-迄今:	(台湾)灿星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4. 25-2014. 5. 27	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4-2014. 8. 31	(台湾)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长
2011. 1. 3-2015. 11. 30	(台湾)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6. 18-2011. 1. 2:	(台湾)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5. 9. 19-2006. 6. 17:	(台湾)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3. 5- 2012. 2. 1:	(台湾)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1. 31-2012. 3. 8:	(台湾)灿星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 3-2003. 4:	(台湾)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事业群总经理
1998. 7-2001. 2:	(台湾)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庄兴先生系本公司第四届至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 庄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担任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台湾)灿星网通有限公司的董事;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公司延迟披露 2005 年年报和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6 年 6 月公开谴责, 公司因为延迟披露 2005 年年报, 在 2006 年 6 月 1 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接获通知,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免于处罚并就此结案。庄兴先生具备丰富的家电行业管理经验, 从 2008 年 5 月起即担任公司董事, 完全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其虽因公司 2005 年年报和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延迟披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但中国证监会决定免于处罚并结案, 并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 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庄兴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蔡渊松简历:

男, 1956 年 10 月 27 日出生, 台湾省台南市人, 毕业于美国明尼苏达州曼彻州立大学企业管理学专业。

工作经历如下:

2011.6-迄今	(台湾)西肯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5.22-2008.5.24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7.24-2008.7.25	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3.2.16-2002.5.21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1988.1.1-1993.2.16	厦门灿坤电器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78.11.2-1987.12.	(台湾)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家电部/研发部经理、总经理

蔡渊松先生系本公司第一届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与实际控制人吴灿坤先生同为本公司的共同创办人, 系实际控制人吴灿坤先生配偶的弟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系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台湾)灿坤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0%;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公司延迟披露 2005 年年报和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6 年 6 月公开谴责, 公司因为延迟披露 2005 年年报, 在 2006 年 6 月 1 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接获通知,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免于处罚并就此结案。蔡渊松先生具备丰富的家电行业管理经验, 从公司成立起长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并担任过公司 8 年董事长, 对公司发展有决定性的影响, 完全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其虽因公司 2005 年年报延迟披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但中国证监会决定免于处罚并结案, 并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 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蔡渊松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汤金木（独立董事）简历：

男，1966 年 7 月 14 日出生，福建漳州市长泰人，毕业于厦门大学，财政学博士，高级会计师。

工作经历如下：

2011.8-至今	厦门港务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2005.1-至今	中共厦门市注协和评协党委	副书记
2002.1-至今	厦门注册会计师协会	秘书长
2002.1-至今	厦门资产评估协会	秘书长
1999.1-2001.12	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合伙人
1996.7-1998.12	厦门资产评估所	所长
1994.7-1998.12	厦门会计师事务所	副主任
1988.7-1994.6	厦门市财政局	科员

汤金木先生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止本公告日，汤金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汤金木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白劭翔（独立董事）简历：

男，1972 年 11 月 8 日出生，福建省厦门市人，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律硕士。

工作经历如下：

2016.12-至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4.5-至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9-至今	厦门大学法学院	兼职硕士生导师
2010.5-至今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兼职副教授
2008.3-至今	厦门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07.1-至今	丹东万宝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9.1.1-至今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执行主任
2009.4-2013.3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6-2014.6	厦门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5.5-2008.5	厦门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1.8.1-2008.12.31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1997.7.1-2001.7.31	厦门天地律师事务所（天衡所原名）	合伙人
1995.10.1-1997.6.30	厦门今朝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1994.7.1-1995.9.30	厦门天地律师事务所（天衡所原名）	专职律师

白劭翔先生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止本公告日，白劭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白劭翔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葛晓萍（独立董事）简历：

女，1963年2月出生，湖北武汉人，农工民主党，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财会专业。

工作经历如下：

2010.3-迄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合伙人、所长
2007.3-2010.3	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	副主任会计师
2000.9-2007.3	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1997.1-2000.9	福建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1989.6-1997.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需财经高等等专科学校	教师
1986.11-1989.6	福州照相机公司	内部审计
1980.12-1986.11	湖北电机厂	会计

葛晓萍女士系本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止本公告日，葛晓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葛晓萍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